

[ntba.tw](http://ntba.tw)

寄件者: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  
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 上午 11:56  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t@hcbat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  
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附加檔案: 113年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.pdf  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「113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」報名事宜

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，您好：

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協辦之「113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」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貴會查照惠復。

台北律師公會  
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
電話：(02)2351-5071  
傳真：(02)2391-3895或(02)2391-3714  
Mail Address：[tbax@ms17.hinet.net](mailto:tbax@ms17.hinet.net)

# 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 
承辦人：錡丞暉 分機 20  
電子郵件：chenghui@tb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 1131850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 件：比賽辦法及報名回條

主旨：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，本會協辦之「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」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謹請貴會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訂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球場（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）舉行，邀請貴會派員共襄盛舉，謹請貴會撥冗填寫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承辦人員錡丞暉先生，以利本會後續辦理，報名時間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附件為本次比賽辦法及報名回條共二份。

正本：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陳傑明律師、李峙錡律師

理 事 長

張志暉

113 年  
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  
比賽辦法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

臺北律師公會

TAIPEI BAR  
ASSOCIATION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律師公會籃球社

比賽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六)、12 月 1 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綜合球場

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)

## 壹、 競賽組別與資格：

### 一、 1vs1 賽制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參賽資格：限全律會個人會員（以比賽當日為準）。

### 二、 3vs3 賽制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限報名 4 人（每場登錄人數為 4 人）
- (三) 參賽資格：限全律會個人會員（以比賽當日為準）。

### 三、 5vs5 賽制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公開組、男子一般組、女子組、老馬組。
- (二) 每隊報名人數：限報名 18 人（每場登錄人數為 15 人）
- (三) 參賽資格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始得報名參賽（以比賽當日為準）：
  - 1. 全律會個人會員及學習律師(領有學習律師證)。
  - 2. 現職法官與檢察官。
  - 3. 司法院各級法院、法務部各檢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(含學習司法官、不含替代役)。
  - 4. 各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與公民營事業之正職法務人員，且應具有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- (四) 組隊限制(同名球員，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別參賽)：
  - 1. 男子公開組：
    - (1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    - (2) 同隊中，屬於參賽資格 3、4 球員(下稱外卡球員)，報名時以 5人為限。
  - 2. 男子一般組：
    - (1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    - (2) 僅限單一律師事務所(以單一律師事務所為原則，然亦可聯

合組隊)、單一司法院各級法院、單一法務部各檢察機關、單一各律師公會報名。

- (3) 以單一事務所報名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 或 4，並應提供隊員皆於單一事務所工作之證明，供主辦單位認定同屬於單一事務所成員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有參賽資格 2 或 3 之球員。聯合組隊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。
- (4) 以單一各律師公會報名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1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有參賽資格 2、3 或 4 之球員。
- (5) 以單一司法院各級法院、單一各法務部檢察機關參賽者，隊員應符合參賽資格 3，並應提供該單一司法院各級法院、該單一法務部檢察機關等工作證，供主辦單位認定同屬於單一機關成員。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有參賽資格 1、2 或 4 之球員。

3. 女子組：

- (1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
4. 老馬組：

- (1) 限 7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- (2) 隊員應符合任一參賽資格。

四、 三分球大賽：

- (一) 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(二) 參賽資格：限全律會個人會員（以比賽當日為準）。

五、 表演賽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：全律會理監事、會員代表及秘書處人員；地方律師公會理監事及秘書處人員。
- (二) 視參與人數，舉辦 3vs3 或 5vs5 籃球表演賽。

六、 隊伍上限：

- (一) 1vs1 男子組，報名人數上限以 24 人為原則。

- (二) 1vs1 女子組，報名人數上限以 24 人為原則。
- (三) 3vs3 男子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16 隊為原則。
- (四) 3vs3 女子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16 隊為原則。
- (五) 5vs5 男子公開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6 隊為原則。
- (六) 5vs5 男子一般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6 隊為原則。
- (七) 5vs5 男子老馬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4 隊為原則。
- (八) 女子組，報名隊數上限以 4 隊為原則。
- (九) 三分球大賽男子組，報名人數上限以 24 人為原則。
- (一〇) 三分球大賽女子組，報名人數上限以 24 人為原則。
- (一一) 如各組報名隊伍超過限制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。惟主辦單位視賽事安排情形決定是否增加各組參賽隊伍。
- (一二) 如各組別報名隊伍數小於 3 隊，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停辦或協調合併。

## 貳、 競賽規則：

### 一、 1vs1 組：

- (一) 預賽每場比賽 6 分鐘，先得 13 分者為勝。複賽每場比賽 8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。三分線內得 2 分，三分線外得 3 分、罰球得 1 分。各有 1 次暫停，除暫停、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- (二) 開賽球權由猜拳決定。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，採球權交換制。
- (三) 採美式鬥牛原則，進攻方進攻時，運球次數以 3 次為限，若無投進籃框，球權交換；防守方若將球搥、撥出界外，皆可取得球權。
- (四) 每次進攻時間為 14 秒，犯規累計 2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3 次起開始罰球。
- (五)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2 分鐘延長賽先進球者即獲勝。如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罰球對決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

或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
## 二、 3vs3 組：

- (一) 預賽每場比賽 8 分鐘，先得 13 分者為勝。複賽每場比賽 12 分鐘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。三分線內得 2 分，三分線外得 3 分、罰球得 1 分。2 隊各有 1 次暫停，除暫停、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- (二) 開賽球權由兩隊猜拳決定。比賽過程如發生爭球情形，採球權交換制。
- (三) 防守方抄截或搶得防守籃板後，必須將球運（傳）出三分線外，持球隊員必須雙腳踏在三分線外，始可以出手投籃，否則即違例。每次投籃命中後，球權交換。
- (四) 每次進攻時間為 24 秒，每隊犯規累計 4 次後進入加罰狀態，第 5 次起開始罰球。
- (五)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2 分鐘延長賽。如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對決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或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- (六)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。

## 三、 5vs5 組：

- (一) 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各 10 分鐘，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。比賽時間除暫停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外，其餘時間不停表。
- (二) 比賽時間終了，如得分相同，進行 5 分鐘延長賽。如第一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第二次延長賽為 2 分鐘，先得 3 分者獲勝。如第二次延長賽仍不能分出勝負，二隊輪流派一員罰球對決（5 犯或喪失比賽資格者不得上場罰球），猜拳勝者決定先罰或後罰，領先 1 球者即獲勝。
- (三) 其他部分均遵照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最新籃球規則。

#### 四、 三分球大賽：

- (一) 預賽：自由選擇三分線外之投籃位置(需同一定點)，共投 12 球，每球 1 分。成績前 4 名者(若第 4 名有同分者，以中間點三分球對決，猜拳勝者決定先投或後投，領先 1 球者晉級)進入決賽。
- (二) 決賽：以三分線 5 點，各投 5 球，分數高者為冠軍。每點前 4 球皆 1 分、最後 1 球為 2 分。

#### 五、 表演賽：

- (一) 視報名結果，分別適用 3vs3 組或 5vs5 組，時間與賽程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。

#### 參、 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##### 一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妥後附報名表、連同參賽資格證明、個資同意書，於 **113 年 10 月 25 日前**，郵寄電子郵件至：[r01a21033@gmail.com](mailto:r01a21033@gmail.com) 與 [heyse407@gmail.com](mailto:heyse407@gmail.com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(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繫聯：陳傑明律師，電話：0967-069-090；李峙錡律師，電話：0952-793-267)
- (二) 各隊繳交最終版本報名表，未在報名表上之球員不得參賽。各隊報到時，應繳交參賽球員之參賽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請按報名表之次序排好)以供查驗。如有球員未繳交參賽資格證明文件，須經比賽對手同意始能參賽。

##### 二、 報名費用：不收取報名費。

##### 三、 參賽資格證明文件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資格 1：請擇一提供律師證、律師證書、會員證書等足以證明參賽資格之文件。倘有疑義時以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為準。  
2.學習律師：請提供學習律師證(期間要包括比賽當日)、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，不得僅有律師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二) 參賽資格 2：請提供職員證證明參賽資格。



- (三) 參賽資格 3：各律師事務所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正職法務人員：請提供公保、勞保或健保累計滿 3 個月以上之投保證明（國外工作者，可提供薪資明細、出入境紀錄、在職證明等替代），及國內法律系學士以上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
**肆、 其他事項：**

- 一、 3vs3 組開賽時如球隊出賽人數不足 3 人，5vs5 組不足 5 人，該場比賽以棄權論，由對隊獲勝。如對於球員參賽資格有疑問，須於開賽 5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視為同意對手參賽。
- 二、 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使用事項：
  - (一) 為辦理保險，參賽球員應同意主辦單位將球員之一般個人資料，給予保險業者辦理保險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 有關參賽隊伍及球員比賽相關之肖像、姓名及個人資訊，以及大會拍攝之所有比賽照片、影片，參賽隊伍、隊長及球員於報名時同意大會享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，大會為宣傳、推廣或合作等目的，可以刊登、播放、展出等方式利用，參賽球員亦可使用其個人相關之比賽照片、影片或數據，惟僅限於非商業用途。
  - (三) 大會拍攝之所有比賽照片、影片，皆以上傳公開第三方社群或平台之方式留存，非為保證為永久保存。如社群/平台之使用政策有變，大會有權調整。
- 四、 場地使用須知：須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策。
- 五、 本次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# 113 年度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：

報名組別：

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Line id：

編號	背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參賽資格 (請寫 1-4)	身分證字號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
請填妥後附報名表及參賽資格證明郵寄電子郵件至：[r01a21033@gmail.com](mailto:r01a21033@gmail.com) 與  
[heyse407@gmail.com](mailto:heyse407@gmail.com)